

# 关于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向更高层次发展，助力上海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提案

## ※背景情况※

略

## ※问题及分析※

略

## ※建议※

1、设置独立机关开展审查。当前，公平竞争审查由各级市场监管局负责，地位还不超脱，在工作开展时难免受到各方面因素制约。为此，建议构建更高层级、更专业化的竞争审查机关，比如，赋予市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委员会相对独立地位，明确由市委财经委或由市政府直属管理，以保证各层级政府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统筹性与一致性。

2、引入多元主体参与监督。充分发挥人大监督、政协监督、司法监督、社会监督联动的作用，通过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及各领域专业人士组建公平竞争审查监督小组，围绕妨碍市场竞争的问题开展调研，对发现的情况开展专

题询问、专题协商，并向相关地区和部门提出意见建议，合力加强监督实效。

**3、科学完善政策评估功能。**科学完善的政策评估不仅包含公平竞争的审查，还要全面检测政策出台后对市场主体的影响及所带来的市场绩效。为了提高政策评估的准确性，可运用经济学和计量学的工具，比如，将《反垄断法》中界定相关市场时采用的临界损失分析法（SSNIP 市场界定法，即“假定垄断者测试”）应用于公平竞争审查，从而更好提高政策评估的科学性。